

关于成立揭阳市 1998 年春运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7] 6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春运工作的领导，确保春运期间旅客走得及时，走得有序，走得安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 1998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戎铁文同志任组长，卢奇发同志（市政府）任副组长，陈汉钦（市交委）、陈瑞周（市公安局）、吴佳才（市劳动局）、黄炳辉（市民政局）、许锦葵（市物价局）、杨华堡（市公路局）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委，负责春运日常工作，由陈汉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府直属有关单位要相应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将名单及值班室联系电话于 1998 年 1 月 5 日前报市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8726601，传真号：8726615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